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40號

上訴人 君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詹雯琇

上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張琴華

上列上訴人2人與被上訴人楊銘鴻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8年度訴字第2440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3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397元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